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3132

转债简称：回盛转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以2022年4月27日总股本166,248,527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1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116,03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039,97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09,99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误操作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委托回购公司股票 86,900 股，其中成交 86,900 股，实际成交金额 1,343,226.00 元。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后续将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